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98 號 11 樓

電話：(02)2999865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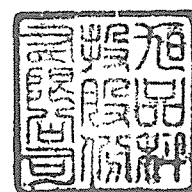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4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4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5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二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6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7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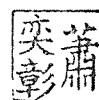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奕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分析。與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提列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測試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款項，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情形、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瞭解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用以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狀況是否適切表達。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與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或估計，且產品價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此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制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比較估計售價資料及最近期銷售紀錄，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同時亦取得及比對年底存貨帳列數量及存貨盤點資料，以確認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本會計師並藉由實地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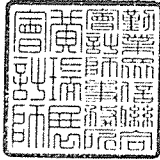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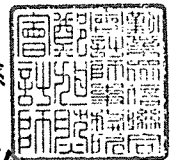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3,679	13	\$ 187,16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23	-	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2,908	-	12,1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577,078	37	573,305	37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3,847	-	4,8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74	-	116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78,650	18	237,130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五）	41,257	3	55,03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3,450	1	26,85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1,266	72	1,096,722	7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16,677	21	343,063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9	-	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68,920	4	73,426	5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	31,486	2	35,52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二及十七）	8,156	1	4,6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5,268	28	456,748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46,534	100	\$ 1,553,47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199,187	13	\$ 160,385	10
2150	應付票據	2,826	-	10,467	1
2170	應付帳款	174,825	11	151,344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2,255	6	83,99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917	-	3,675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十六、二三及二五）	88,458	6	95,77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692	1	23,31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5,160	37	528,946	3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085	-	7,75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9	-	1,0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14	-	8,770	1
2XXX	負債總計	567,174	37	537,716	35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71,346	50	771,346	50
3200	資本公積	144,893	9	144,89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925	5	70,74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13	2	36,61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746	3	11,762	1
3300	保留盈餘淨額	150,284	10	119,124	8
3400	其他權益	(32,970)	(2)	34,584	2
3500	庫藏股票	(54,193)	(4)	(54,193)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79,360	63	1,015,754	65
3XXX	權益總計	979,360	63	1,015,754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46,534	100	\$ 1,553,4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417,561	100	\$ 1,380,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十九）	<u>1,179,924</u>	<u>83</u>	<u>1,193,900</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237,637</u>	<u>17</u>	<u>186,539</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9,437	4	45,296	3
6200	管理費用	115,598	8	114,43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644</u>	<u>2</u>	<u>26,03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2,679</u>	<u>14</u>	<u>185,765</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44,958</u>	<u>3</u>	<u>77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8,518	1	10,8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2,483	1	20,37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u>6,309</u>)	(<u>1</u>)	(<u>5,73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692</u>	<u>1</u>	<u>25,50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9,650	4	26,276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u>17,755</u>	<u>1</u>	<u>14,20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895</u>	<u>3</u>	<u>12,06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七)	(\$ 180)	-	(\$ 3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十)	31	-	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 八)	(81,390)	(6)	(3,7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十八及二 十)	13,836	1	63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7,703)	(5)	(3,4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808)	(2)	\$ 8,66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895	3	\$ 12,06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41,895	3	\$ 12,06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808)	(2)	\$ 8,66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25,808)	(2)	\$ 8,661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56		\$ 0.16	
9850	稀 釋	\$ 0.56		\$ 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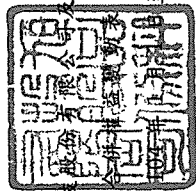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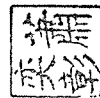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771,346	\$ 144,893	\$ 126,490	\$ 41,072	\$ 60,200	\$ 107,362	\$ 37,685	\$ 54,193	\$ 1,007,093	
B13	103年度虧損撥補	-	-	(55,741)	-	55,741	-	-	-	-	
B1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59)	4,459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2,069	12,069	-	-	12,069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7)	(307)	(3,101)	-	(3,408)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62	11,762	(3,101)	-	8,661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71,346	144,893	70,749	36,613	11,762	119,124	34,584	(54,193)	1,015,754	
B1	104年盈餘分配	-	-	1,176	-	(1,176)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586)	(10,586)	-	-	(10,586)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41,895	41,895	-	-	41,895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	(149)	(67,554)	-	(67,703)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746	41,746	(67,554)	-	(25,808)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71,346	\$ 144,893	\$ 71,925	\$ 36,613	\$ 41,746	\$ 150,284	(\$ 32,970)	(\$ 54,193)	\$ 979,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英彭



經理人：蕭英彭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9,650	\$ 26,2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867	66,019
A20200	攤銷費用	1,052	1,501
A20300	呆帳費用	2,877	1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38)	(96)
A20900	財務成本	6,309	5,734
A21200	利息收入	(1,470)	(9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4)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21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9,414)	(1,8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	1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9,008	5,16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737)	(111,4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776)	(1,23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0,673)	3,06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148)	(6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53	1,92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911)	(34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3,709	32,3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18)	7,4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688)	13,4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610	46,6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0	9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88)	(3,2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59)	(1,8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333</u>	<u>42,3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302)	(\$ 55,8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	(19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778	(4,7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39)	(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803)	(60,8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668	24,51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9,4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7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8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82	12,7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99)	7,22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13	1,5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166	185,6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679	\$ 187,1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規定於 85 年 5 月組織成立，主要從事於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子週邊產品、零件之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已於 94 年 8 月 15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

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

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

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與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

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

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時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換匯交易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所有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所得稅

合併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813	\$ 4,3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4,630	153,65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6,236</u>	<u>29,197</u>
	<u>\$ 193,679</u>	<u>\$ 187,166</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5%	0.02%~0.35%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		
行定期存款	0.20%~2.70%	0.10%~3.4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換匯交易合約	<u>\$ 323</u>	<u>\$ 85</u>

衍生性金融工具

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6.1.19	USD 5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5.1.6	USD 500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908	\$ 5,579
非因營業而發生	-	8,000
減：備抵呆帳	-	(1,400)
	<u>\$ 2,908</u>	<u>\$ 12,179</u>
<u>應收帳款</u>	\$ 581,440	\$ 574,443
減：備抵呆帳	(4,362)	(1,138)
	<u>\$ 577,078</u>	<u>\$ 573,305</u>
<u>其他應收款</u>	\$ 4,131	\$ 5,381
減：備抵呆帳	(284)	(525)
	<u>\$ 3,847</u>	<u>\$ 4,856</u>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處分五股廠之設備與存貨，出售總價款為 24,575 仟元，除現金收款外，餘由買方開立票據合計 20,000 仟元，於 103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按月兌現。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0 仟元及 8,000 仟元未收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至 19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內	<u>\$ 2,202</u>	<u>\$ 9,6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8,725	\$ 18,595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877	131
外幣換算差額	(77)	(1)
年底餘額	<u>\$ 21,525</u>	<u>\$ 18,725</u>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3,893	\$ 28,209
在 製 品	54,326	47,496
原 物 料	184,318	148,510
商 品	<u>6,113</u>	<u>12,915</u>
	<u>\$ 278,650</u>	<u>\$ 237,130</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79,924 仟元及 1,193,900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212 仟元及 0 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LSH 公司)	控股公司、電腦機殼及電源供應器等 之買賣	100%	100%	—
LSH 公司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凱 升公司)	生產電腦機殼及電源供應器等	100%	100%	—
LSH 公司	東莞奕文貿易有限公司 (奕 文公司)	電腦機殼、電腦零配件、鋁製品、飲 水機批發及進出口	100%	100%	—
本 公 司	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偉 勝公司)	電子材料、設備批發及進出口貿易	100%	100%	註

註：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業。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21,643	\$ 21,643
房屋及建築	166,687	185,923
機器設備	92,390	93,724
模具設備	32,740	37,974
其他設備	3,217	3,799
	<u>\$ 316,677</u>	<u>\$ 343,063</u>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1,643	\$ 350,686	\$ 507,075	\$ 443,291	\$ 82,109	\$1,404,804
增 添	-	1,809	11,528	40,217	2,273	55,827
重 分 類	-	-	468	-	-	468
淨兌換差額	-	(1,318)	(1,984)	(2,069)	(246)	(5,61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1,643</u>	<u>\$ 351,177</u>	<u>\$ 517,087</u>	<u>\$ 481,439</u>	<u>\$ 84,136</u>	<u>\$1,455,48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153,564	\$ 401,453	\$ 417,835	\$ 77,750	\$1,050,602
折舊費用	-	12,302	23,497	27,412	2,808	66,019
淨兌換差額	-	(612)	(1,587)	(1,782)	(221)	(4,20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165,254</u>	<u>\$ 423,363</u>	<u>\$ 443,465</u>	<u>\$ 80,337</u>	<u>\$1,112,41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21,643</u>	<u>\$ 185,923</u>	<u>\$ 93,724</u>	<u>\$ 37,974</u>	<u>\$ 3,799</u>	<u>\$ 343,063</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1,643	\$ 351,177	\$ 517,087	\$ 481,439	\$ 84,136	\$1,455,482
增 添	-	4,547	26,005	39,807	1,943	72,302
處 分	-	-	(701)	-	(365)	(1,066)
淨兌換差額	-	(28,857)	(43,364)	(44,094)	(5,371)	(121,68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1,643</u>	<u>\$ 326,867</u>	<u>\$ 499,027</u>	<u>\$ 477,152</u>	<u>\$ 80,343</u>	<u>\$1,405,03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165,254	\$ 423,363	\$ 443,465	\$ 80,337	\$1,112,419
折舊費用	-	8,879	19,695	41,183	2,110	71,867
處 分	-	-	(701)	-	(365)	(1,066)
淨兌換差額	-	(13,953)	(35,720)	(40,236)	(4,956)	(94,86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160,180</u>	<u>\$ 406,637</u>	<u>\$ 444,412</u>	<u>\$ 77,126</u>	<u>\$1,088,35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21,643</u>	<u>\$ 166,687</u>	<u>\$ 92,390</u>	<u>\$ 32,740</u>	<u>\$ 3,217</u>	<u>\$ 316,67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員工宿舍	45至50年
房屋附屬設備	2至1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應付公司債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 6,811	\$ 6,529
留抵稅額	14,786	19,017
其他	<u>1,853</u>	<u>1,304</u>
	<u>\$ 23,450</u>	<u>\$ 26,850</u>
<u>非流動</u>		
催收款	\$ 16,879	\$ 15,662
減：備抵呆帳	(<u>16,879</u>)	(<u>15,662</u>)
	-	-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七）	4,055	3,847
預付設備款	2,312	85
存出保證金	831	708
其他	<u>958</u>	<u>-</u>
	<u>\$ 8,156</u>	<u>\$ 4,640</u>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u>\$ 31,486</u>	<u>\$ 35,522</u>

係凱升公司取得東莞市塘廈鎮宏業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所支付價金，使用期限至140年9月19日止。土地使用權之變動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5,522	\$ 36,672
本年度攤銷	(959)	(1,007)
外幣換算差額	(<u>3,077</u>)	(<u>143</u>)
年底餘額	<u>\$ 31,486</u>	<u>\$ 35,522</u>

十四、借款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71,485	\$ 58,171
擔保借款	<u>27,702</u>	<u>102,214</u>
	<u>\$ 199,187</u>	<u>\$ 160,385</u>
借款利率	1.40%~2.96%	1.62%~2.25%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41,840	\$ 45,197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397	28,372
應付水電費	3,892	4,122
應付設備款	1,985	86
其 他	3,141	6,216
	<u>\$ 82,255</u>	<u>\$ 83,993</u>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89,600	\$ 99,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142</u>	<u>3,228</u>
	88,458	95,77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88,458	-
減：列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部分	<u>-</u>	<u>95,772</u>
	<u>\$ -</u>	<u>\$ -</u>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8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 3 年期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2 年時，請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500625%贖回。
- (三)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27.08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應依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之事項（如：股本變動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未有調整。

另依上述第二款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 105 年 8 月 18 日之前 30 日內行使賣回權，因是本公司自 104 年 8 月起，將可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之債券分類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另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而提前清償之公司債面額為 9,400 仟元，並認列賣回債券損失 189 仟元（帳列財務成本）。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2.0332%，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500 仟元）	\$ 97,500
權益組成部分	(<u>3,413</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4,087</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有面額 1,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7 仟股。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174 仟元及 1,229 仟元。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凱升公司及奕文公司之員工，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帳列員工保險費）。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

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51	\$ 3,3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606</u>)	(<u>7,222</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055</u>)	(<u>\$ 3,847</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07	(\$ 6,715)	(\$ 3,808)
利息費用 (收入)	<u>58</u>	(<u>138</u>)	(<u>80</u>)
認列於損益	<u>58</u>	(<u>138</u>)	(<u>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0)	(4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20	-	32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0</u>	<u>-</u>	<u>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10</u>	(<u>40</u>)	<u>370</u>
雇主提撥	<u>-</u>	(<u>329</u>)	(<u>32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375</u>	(<u>7,222</u>)	(<u>3,847</u>)
利息費用 (收入)	<u>48</u>	(<u>104</u>)	(<u>56</u>)
認列於損益	<u>48</u>	(<u>104</u>)	(<u>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2	5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6)	-	(6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94</u>	<u>-</u>	<u>1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8</u>	<u>52</u>	<u>180</u>
雇主提撥	<u>-</u>	(<u>332</u>)	(<u>33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551</u>	(<u>\$ 7,606</u>)	(<u>\$ 4,05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3%	1.41%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259)	(\$ 257)
減少 0.5%	\$ 288	\$ 28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277	\$ 277
減少 0.5%	(\$ 256)	(\$ 25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33	\$ 32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2 年	14.8 年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0,000</u>	<u>130,000</u>
額定股本	<u>\$ 1,300,000</u>	<u>\$ 1,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7,135</u>	<u>77,135</u>
已發行股本	<u>\$ 771,346</u>	<u>\$ 771,346</u>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不超過 20,000 仟股之普通股，此項增資案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因已無辦理之需，故於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撤銷此案。

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以每股 25 元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上述私募股票尚未辦理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8,193	\$ 78,193
公司債轉換溢價	48,734	48,73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691	1,691
可轉換公司債之失效認股權	13,217	12,897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3,058</u>	<u>3,378</u>
	<u>\$ 144,893</u>	<u>\$ 144,89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及可轉換公司債之失效認股權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扣除部分保留不擬予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公司得視財務、業務及經營狀況等因素，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盈餘，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76	
現金股利	10,586	\$ 0.14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 60,781)
減：退休金精算損失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11)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60,992)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79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459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5,741
年底待彌補虧損	\$ -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75	
現金股利	37,571	\$ 0.5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6,613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4,584	\$ 37,6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1,390)	(3,736)
相關所得稅	13,836	635
年底餘額	(\$ 32,970)	\$ 34,584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5年度	104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年初股數	2,500	2,500
本年度增加	-	-
年底股數	<u>2,500</u>	<u>2,500</u>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7.5 元至 26 元自櫃檯買賣市場陸續買回本公司股份並擬轉讓予員工，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2,500 仟股，買回成本計 54,193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470	\$ 930
租金收入	3,818	5,005
其 他	<u>3,230</u>	<u>4,922</u>
	<u>\$ 8,518</u>	<u>\$ 10,85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238	\$ 9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103	20,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4	-
其 他	<u>(112)</u>	<u>(13)</u>
	<u>\$ 12,483</u>	<u>\$ 20,379</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28	\$ 3,062
應付公司債	<u>2,881</u>	<u>2,672</u>
	<u>\$ 6,309</u>	<u>\$ 5,734</u>

(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3,090	\$ 76,199	\$319,289	\$240,021	\$ 73,839	\$313,860
員工保險費	23,998	6,423	30,421	21,375	6,199	27,574
退休金費用	-	1,118	1,118	-	1,149	1,149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18,197	4,329	22,526	20,111	4,501	24,612
折舊費用	61,963	9,904	71,867	54,354	11,665	66,019
攤銷費用	62	990	1,052	65	1,436	1,501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0%及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905	\$	1,106
董監事酬勞		1,743		66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378	\$ 5,4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671	20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156	5,5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50	3,0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755</u>	<u>\$ 14,20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9,650</u>	<u>\$ 26,27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0,141	\$ 4,46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80	5,5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56	137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550	3,06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528</u>	<u>9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755</u>	<u>\$ 14,20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3,836	\$ 635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31</u>	<u>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3,867</u>	<u>\$ 69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324	\$ 345	\$ -	\$ 2,66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6,753	6,753
未實現兌換損益	584	(584)	-	-
	2,908	(239)	6,753	9,422
虧損扣抵	70,518	(11,020)	-	59,498
	<u>\$ 73,426</u>	<u>(\$ 11,259)</u>	<u>\$ 6,753</u>	<u>\$ 68,92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7,083	\$ -	(\$ 7,083)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54	66	(31)	689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41	-	341
其 他	15	40	-	55
	<u>\$ 7,752</u>	<u>\$ 447</u>	<u>(\$ 7,114)</u>	<u>\$ 1,085</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511	(\$ 187)	\$ -	\$ 2,324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84	-	584
	2,511	397	-	2,908
虧損扣抵	81,985	(11,467)	-	70,518
	<u>\$ 84,496</u>	<u>(\$ 11,070)</u>	<u>\$ -</u>	<u>\$ 73,42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7,718	\$ -	(\$ 635)	\$ 7,0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48	69	(63)	654
未實現兌換損益	2,557	(2,557)	-	-
其 他	-	15	-	15
	<u>\$ 10,923</u>	<u>(\$ 2,473)</u>	<u>(\$ 698)</u>	<u>\$ 7,752</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均為 33,117 仟元。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33,570	110
151,589	111
75,767	112
<u>\$ 360,926</u>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691,263 仟元及 690,316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9,866</u>	<u>\$ 62,275</u>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年度以後產生。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一、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0.56</u>	<u>\$ 0.1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u>\$ 41,895</u>	<u>\$ 12,06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574</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43,469</u>	<u>\$ 12,06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4,635	74,6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527	-
員工酬勞	<u>112</u>	<u>6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274</u>	<u>74,69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已列入考量。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之資本支出、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88,458	\$ 106,355	\$ 95,772	\$ 103,950

上櫃公司債因有市場價格可循，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係為第 1 等級）。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23	\$ -	\$ 323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85	\$ -	\$ 85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換匯交易合約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23	\$ 8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19,600	832,54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48,480	501,96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合併公司使用多項金融商品工具以規避特定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內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保持對該淨部位的維持以進行風險管理。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合併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將其期末之換算匯率以變動 1% 予以分析。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 1% 時，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548 仟元及 4,949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除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外，主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動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88,458	\$ 95,77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99,187	160,38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計算浮動利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 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992 仟元及 1,604 仟元，主要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暨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皆為 8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下</u>	<u>1 至 2 年</u>	<u>2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258	\$ -	\$ -	\$ -
應付票據	2,826	-	-	-
應付帳款	174,825	-	-	-
其他應付款	82,255	-	-	-
應付公司債	89,600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下</u>	<u>1 至 2 年</u>	<u>2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1,387	\$ -	\$ -	\$ -
應付票據	10,467	-	-	-
應付帳款	151,344	-	-	-
其他應付款	83,993	-	-	-
應付公司債	99,000	-	-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485	\$ 6,172
退職後福利	229	228
	<u>\$ 7,714</u>	<u>\$ 6,4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41,257	\$ 55,0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4,147</u>	<u>34,490</u>
	<u>\$ 75,404</u>	<u>\$ 89,525</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758	32.279	\$ 540,948	\$ 18,044	33.066	\$ 596,642
港幣	5,043	4.1622	20,991	3,196	4.2664	13,633
人民幣	5,440	4.6448	25,267	9,519	5.0921	48,471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68	32.279	86,127	3,076	33.066	101,699
港幣	242	4.1622	1,007	862	4.2664	3,679
人民幣	50,739	4.6448	235,671	77,097	5.0921	392,586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淨兌換 兌表達貨幣 (損) 益		功能性貨幣淨兌換 兌表達貨幣 (損) 益	
持有外幣個體 之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1,958	1(新台幣：新台幣)	\$ 18,809
人民幣	4.8650(人民幣：新 台幣)	145	5.1236(人民幣：新 台幣)	1,487
		<u>\$ 12,103</u>		<u>\$ 20,296</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及二三之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二。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業部門僅有電子週邊產品事業部門。電子週邊產品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子週邊產品、零件之製造、銷售等業務。合併公司為單一營業部門，故合併公司並無報導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地區別資訊及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1,303,231	\$ 1,257,566
加工收入	<u>114,330</u>	<u>122,873</u>
	<u>\$ 1,417,561</u>	<u>\$ 1,380,439</u>

(二)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美洲	\$ 518,358	\$ 473,470
歐洲	474,668	437,881
亞洲	423,755	467,202
其他	<u>780</u>	<u>1,886</u>
	<u>\$ 1,417,561</u>	<u>\$ 1,380,439</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 A	\$ 470,913	\$ 415,606
客戶 B	177,630	204,238
客戶 C (註)	<u>-</u>	<u>152,467</u>
	<u>\$ 648,543</u>	<u>\$ 772,311</u>

註：收入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二)	實收金額	實際支利率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抵押品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
1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文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30,676	\$ 29,762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 391,744	\$ 391,744

註一：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並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之 50%，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惟本公司貸與子公司，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另屬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三：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而非實際撥貸金額。

註四：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價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進	\$ 1,022,048	100	按月結計算，採與債務沖抵	按月結計算，採與債務沖抵	-	(\$613,450)	(99.98)	-
L.S.H. TECHNOLOGY CO., LTD.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1,086,993	100	按月結計算，採與債務沖抵	按月結計算，採與債務沖抵	-	(235,671)	(100.00)	-

註一：上述進貨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係按月結計算採與債權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或匯出款收支。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轉率	逾期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方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呆	列帳	抵額
L.S.H TECHNOLOGY CO., LTD.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 613,450	1.51	\$	-	-		\$ 194,224	\$		-
	L.S.H. TECHNOLOGY CO., LTD.	母公司	235,671	3.46		-	-		212,599			-

註一：上述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係按月結計算採與債權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或匯出款收支。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仟股)	比率(%)	持有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本公司設立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 500,083 (USD 15,183)	15,183	100	\$ 1,268,992	\$ 947	\$ 947	-
本公司	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4 號 8 樓之 3	生產電腦週邊零配件	32,000	2,970	100	-	-	-	註一
本公司	京畿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80 號 6 樓	照明設備等製造	50,000	5,000	28.28	-	-	-	註一

註一：係以該公司 105 年度自行結算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三：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資 金	或 收 入	回 收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益 （ 損 ）	期 末 面 值	資 值 匯 回	至 本 期 止 已 收 益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週邊零配件	\$ 504,553 (USD 15,631)	(註一)	\$ 434,669 (USD 13,466)	\$ 434,669 (USD 13,466)	-	\$ -	-	\$ 434,669 (USD 13,466)	-	7,390 (RMB 1,368) (註四)	100%	(\$ 11,348) (RMB 2,182) (註四及八)	\$ 786,301	\$ -	-
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零件的電磁防護加工及銷售	16,688 (USD 517)	(註一)	16,688 (USD 517)	16,688 (USD 517)	-	-	-	16,688 (USD 517)	-	-	100%	-	-	-	-
東莞英文貿易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電腦零配件、鋁製品、飲水機批發及進出口	38,735 (USD 1,200)	(註一)	38,735 (USD 1,200)	38,735 (USD 1,200)	-	-	-	38,735 (USD 1,200)	-	890 (RMB 187) (註四)	100%	(890) (RMB 187) (註四)	64,700	-	-

本 期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限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490,092 (USD15,183) (註二)	\$608,395 (USD18,848)	\$587,616 (註五)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三：上述美金及人民幣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四：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五：依據投資審委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六：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於 101 年 9 月 3 日業已清算完結。

註七：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間之差異係盈餘轉增資。

註八：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包含原始投資時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攤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科目	金額	往 來 交 易 條 件	合併總資產或 總負債之比率
0	本公司	LSH 公司 LSH 公司	1 1	銷貨成本 應付帳款	\$ 1,022,048 613,450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以期末應付款項，按月結計算相互沖抵後，若尚 有差額再以匯入匯出款收支	72% 40%
1	LSH 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2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022,048 613,450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以期末應付款項，按月結計算相互沖抵後，若尚 有差額再以匯入匯出款收支	72% 40%
		凱升公司	1	應付帳款	235,671	以期末應付款項，按月結計算相互沖抵後，若尚 有差額再以匯入匯出款收支	15%
		凱升公司	1	銷貨成本	1,086,993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77%
		英文公司	1	銷貨收入	64,945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5%
		英文公司	1	應收帳款	15,416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1%
2	凱升公司	LSH 公司 LSH 公司	2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086,993 235,671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以期末應付款項，按月結計算相互沖抵後，若尚 有差額再以匯入匯出款收支	77% 15%
		英文公司	3	銷貨收入	37,604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3%
		英文公司	3	應收帳款	20,612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1%
		英文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3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
		英文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206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
3	英文公司	LSH 公司 LSH 公司	2 2	銷貨成本 應付帳款	64,945 15,416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5% 1%
		凱升公司	3	銷貨成本	37,604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3%
		凱升公司	3	應付費用	20,612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1%
		凱升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33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
		凱升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06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全數沖銷。